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教育部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076619C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10年6月4日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修正適用條件有關比較基礎期間及增列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計算基準之期程及比例。
 - (二)修正申請營運資金貸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及申請貸款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該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三)修正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修正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機構申請貸款及動撥期間。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